

第二十八册

云南省分册（一九五〇——一九八三年）

新中國農業稅史料叢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档案馆 編

责任编辑 思 真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第二十八册

云南省分册

(1950—1983)

云南省财政厅编

云南省档案馆

(内部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6 字数: 875,000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统一书号: 4116·89

定价: 6.45元

编辑说明

农业税是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一个方面，关系到正确处理国家和农民之间的分配关系，关系到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加强。农业税历史资料十分珍贵，对总结历史经验，改进当前和今后的农业税工作，都有重要参考价值。为了系统地保存农业税历史资料，便于财税干部和有关方面研究参考，1982年财政部决定由财政部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联合编辑《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丛编共34册，云南省为第28册。本册的编辑工作由云南省财政厅李凤桐、杨锡光、李松华、陶刚，云南省档案馆顾金龙、李明、唐开贤等共同组成的编辑小组进行。省财政厅陈懋军、夏汉兴，省档案馆刘凤五负责审稿，报经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

收入本册的档案资料系1950年至1983年间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农业税指示、法令、条例、规定；云南省政府、省财政厅对农业税法令的解释和有关农业税征收业务、征解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文件。还有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工作的总结、意见、报告、典型调查以及《云南日报》发表的有关农业税的社论等。

收入本册的档案资料一般均照录原件。在编辑过程中，仅对个别文件中某些与农业税工作没有实质性联系的段落或语句作了删节；对个别文件中文字的错、漏作了订正；对地区性的业务用语及现在有变动的原地名作了注释。

收入本册的档案资料，按财政部统一规定的“丛编”编辑方

法，分为两大类。具有指令性，对下级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编入文献类；报告、总结、典型调查及报刊上发表的社论等编入附录类。两类文件分别按文件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本丛书封面由财政部统一设计，书名由财政部前部长吴波同志书写。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有关地区农税干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缺乏经验，缺点、错漏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10月

简 要 介 绍

云南省（简称滇或云）是一个山区多民族的边疆省，全省394,000平方公里，山区占94%，居住着24种少数民族。

云南位于祖国西南边陲，西部及西南部与缅甸为邻，南部与老挝及越南接壤，国境线长4,060公里，直接与外国土地相连的边疆县有27个县。这些县的边沿一线，多系少数民族聚居、杂居地区，与邻国边民语言相通，互有往来。因此，历来对边疆民族地区农业税负担安排和具体政策制定都十分慎重。

全省土地面积的84%是山地，约10%是高原，坝子（盆地、河谷）仅占6%。滇西北是青藏大高原的南沿，滇东是云贵高原的一个组成部分，滇南元江、澜沧江等大河谷地势最低，海拔最低点（河口县的南溪河与元江汇合处）仅76.4米，最高点（德钦县的梅里雪山）高达6,740米。这样的高差，为全国少见。最高点和最低点的年均温差，按理论计算至少相差40℃，超过我国南北纬度所造成的温度差异。云南地理环境，总的是山高坡陡，地貌复杂，温差大。“山高一丈，大不一样”，“十里不同天”，是山区特征的真实反映。“立体气候”、“立体农业”，为农业生产综合发展提供了条件，为因地制宜开发山区提出了较高要求。一些穷山恶水，自然条件差、交通条件差的山区，目前生产生活还很困难，彻底改变面貌，难度较大。

在全省394,000多平方公里的面积上，居住着汉族和人口超过4,000人以上的24个兄弟民族（彝、白、哈尼、壮、傣、苗、傈僳、回、拉祜、佤、纳西、瑶、藏、景颇、布朗、普米、怒、

阿昌、崩龙、基诺、水、蒙古、布依、独龙)。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各兄弟民族人口有10,318,998人,占全省普查人口32,553,817人的31.7%。聚居、杂居的兄弟民族地区占全省面积的70%以上。这些地区中的大多数自然资源十分丰富,但往往是经济不发达地区,交通不便,文化落后,生产力低。解放初期,部分民族地区还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解放三十多年来,各方面均有较大发展。但由于条件限制,丰富的自然资源还处于待开发状况。一些产品受交通运输条件影响,不能形成商品,仍处于封闭性的自然经济状态,生产还很落后,生活还很困难。如何迅速改变面貌,是当前探讨云南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根本问题。

截至一九八三年底,全省行政区划分为二个省辖市,七个地区,八个自治州。有96个县,19个自治县,四个市辖区,一个县级镇。年末人口33,190,501人,其中农业人口29,526,696人。耕地面积4,248.86万亩,全省人均1.28亩,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1.44亩。鉴于全省不同类型地区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差异较大,解放以来,对边疆民族地区(35个县)、内地高寒贫瘠山区和一般地区,在农业税收上,历来均按合理负担政策,实行区别对待。简要介绍如下:

(一) 征收政策

云南省1949年12月和平解放,当年的农业税在1950年上半年补征,以旧赋银为基础,按照“田地多者多出、田地少者少出、无田地者不出”的原则累进征收,主要对土地占有者——地主阶级征收。1950年起照中央颁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累进税制)执行。1958年起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比例税制)执行。各个年度,根据当时农村总政策及合理负担原则,在具体政策规定方面有所增补。对地处高山、生产落后、生活贫

困、以出产荞子、洋芋、青稞为主的高寒贫瘠山区，实行提高起征点，降低税率的照顾办法。从1956年起，将原用《晚解放区已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税率表》的起征点，由每人平均常年产量150斤以上起征，改按250斤以上起征，税率按原表降低二级；或改按200斤以上起征，税率按原表降低三级，进行征收。对边沿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区别对待，本着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对敌斗争，有利于发展边疆生产，“慎重稳进”的方针，采取在原习惯负担基础上逐步改进。农业合作化以前，大体有累进征收，比例征收，自报评议，分配任务，自愿交纳等办法；农业合作化以后，多数地区按原征收额不变进行征收，少数地区参照内地办法，实行评产订率（税率低于内地），依率计征。

（二）征解业务

农业税征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历来实行依靠各级党政领导，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征解会计业务，1958年以前，以粮食年度（跨年制）为征收年度。1959年以后，以财政年度（历年制）为征收年度。征解会计科目，随征收年度的变更作了一些调整。农业税征收入库的粮食，其价款结算，1954年以前，由省级结算解库，1955年以后，改为县级结算解库，基层粮管所独立核算后，一般均实行基层结算付款，汇县正式解库。

（三）实征税额

解放以来，农业税实征税额，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50年，即解放后的第一年，征收了1949年和1950年两个年度的农业税，实征12.31亿斤（正附税原粮，下同）；第二个阶段是1951年至1960年，这十年，平均每年实征13.03亿斤；第三阶

段是1961年至1978年，这十八年，平均每年实征10.36亿斤；第四个阶段是1979年至1983年，这五年，平均每年实征7.3亿斤。三十五年中，农业税负担有过两次大调减：第一次是1961年，贯彻当时的调整方针，在农业税负担方面，进行了“去虚削尖”（免除自留地负担，实际负担率超过13%的调减为13%），全省负担额下降三亿多斤；第二次是1979年，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调整方针，农业税实行起征点下免税办法，全省负担额再次下降3亿多斤。两次调减，大大减轻了农民负担，实征税额由13亿斤，下降为10亿斤，再下降为七亿多斤，人均负担由80斤，下降为45斤，再下降为二十五斤。经过一再调减，农业税负担占农业实产量的比例仅3%左右。

总之，我省农业税收，贯彻执行了中央制定的负担政策，实行了“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稳定负担，区别对待，公平合理，鼓励增产”，“边疆轻于内地，山区轻于坝区”的负担政策，深受广大农民的拥护，在农村形成了踊跃交纳爱国公粮的光荣传统。由于实行合理负担、稳定负担、鼓励增产的政策，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国家通过农业税征实，掌握了粮食，对保证军需民食，稳定物价以及调节收入，起到了农业税收应起的作用。

编 者

1984年10月

目 录

简要介绍.....	(1)
-----------	-----

文献类

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云南省一九四九年公粮征收办法》的布告 (1950年3月12日财字第1号)	(3)
昆明市军管会关于征收一九四九年公粮工作的指示 (1950年3月12日)	(6)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纠正征粮工作中若干思想偏向的指示 (1950年3月29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各县寄居昆明市的粮户缴纳公粮办法》的布告 (1950年4月4日财粮字第1号)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在昆粮户缴纳公粮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告 (1950年6月8日)	(12)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抓紧时机加强征粮的指示 (1950年4月20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户及公田学田公粮负担问题的指示 (1950年5月11日)	(16)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正确执行征粮收税政策以打破僵局的指示	

(1950年5月19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迅速完成公粮任务的指示	
(1950年6月3日财行字第8845号)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〇年不另增派夏季公粮的布告	
(1950年6月30日府财行字第9361号)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清理一九四九年公粮尾欠的指示	
(1950年9月6日府财农字第14602号)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一九五〇年秋季公粮的指示	
(1950年9月28日财农字第15228号)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云南省农业税土地调查评议办法》 的训令	
(1950年9月29日财农字第15250号)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的布告	
(1950年10月18日财农字第15409号)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云南省施 行细则》的训令	
(1950年10月14日财农字第15401号)	(42)
云南省人民政府为坚持“查田评产，依率计征”给各专署、 市的代电	
(1950年10月23日)	(4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〇年度公粮入库工作的指示	
(1950年11月6日粮仓字第625号)	(48)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〇年公粮折征 的指示	
(1950年11月第37301号)	(53)
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一九五〇年农业税灾歉减免办法 的训令	
(1950年11月22日财农字第9614号)	(5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一九四九年度粮秣收支库存数及	

明确一九五〇年度公粮入库手续的简要事项的通令	
(1950年11月21日财粮会字第726号)	(58)
云南省人民政府对清理一九四九年公粮尾欠的再次指示	
(1950年11月24日财农字第9616号)	(6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一九五〇年农业税的再次指示	
(1950年11月27日财农字第9657号)	(69)
云南省人民政府对秋征工作的指示 (电报)	
(1950年12月2日财农字第274号)	(7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一九五〇年农业税的第三次指示	
(1950年12月13日财农字第37876号)	(76)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规定收粮入仓工作注意事项的通知	
(1950年12月18日财农字第37879号)	(78)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粮食保管奖惩办法	
(1950年仓管股长会议通过)	(81)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抄发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关于规定 国营农场纳税与免征范围的通知	
(1951年1月4日财农字第38525号)	(83)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城市种植农作物之土地应一律 征收地产税的通知	
(1951年1月12日财农字第179号)	(8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主恶霸用什物作抵公粮及退押办法 的通知	
(1951年4月11日府秘字第26075号)	(8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一年农业税夏季借征指示	
(1951年5月24日府财农字第05760号)	(8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执行灾情减免办法, 彻底清理一 九五〇年农业税尾欠的指示	
(1951年6月11日府财农字第05844号)	(89)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公粮	

尾欠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51年7月11日)	(91)
云南省一九五一年农业税减免办法	
(1951年9月2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31次行政会议通过)	(9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一年秋征公粮入库工作的指示	
(1951年10月12日府财粮仓字第06172号)	(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一年农业税秋季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1年10月15日府财农字第06150号)	(100)
云南省未实行土地改革地区一九五一年度农业税征收施行细则	
(1951年10月27日公布)	(105)
云南省已完成土地改革地区一九五一年度农业税收工作补充规定	
(1951年10月27日公布)	(114)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局关于秋征入库以前及以后搞清粮食数字的指示	
(1951年10月15日滇粮会字第3612号)	(1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一九五一年公粮尾欠的指示	
(1952年2月14日府财农字<52>第05027号)	(124)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转西南财政部关于建立农业税册籍保管制度的几点指示	
(1952年3月12日财农字<52>第218号)	(1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夏季借征指示	
(1952年5月13日府财农字<52>第05074号)	(127)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农业税会计制度的补充说明	
(1952年5月17日财农字第15024号)	(1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结合颁发土地证查清田亩及征收土地证照费的指示 (节录)	

(1952年5月26日府财农字<52>第05083号)	(1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查国家公粮的指示	
(1952年7月24日府财粮<52>字第05089号)	(138)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转发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健全农业税机构设置专职干部的通知	
(1952年9月1日财农字第6333号)	(140)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一九五二年征收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1952年9月22日)	(142)
中共云南省委转西南财委对省委秋征指示的意见(电报)	
(1952年10月20日电报62号)	(14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1952年10月8日府财农字第09014号)	(14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两点补充指示	
(1952年10月21日府财农字第533号)	(15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秋征工作的再次指示	
(1952年12月2日府财农字第10226号)	(155)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局转发西南财政部、粮食部通知本年秋征公粮入库手续及交接中注意事项希依照执行的通知	
(1952年12月5日财粮联字第114号)	(15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秋征入库工作的指示	
(1952年12月9日府财农字<52>第09032号)	(158)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局关于订立公粮入库交接同合的联合通知	
(1952年12月11日财农6820号财粮124号)	(159)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一九五二年度征收农业税工作的补充指示	
(1952年12月12日)	(161)

云南省人民政府修正运粮人马死亡赔抚的规定的通知	
(1952年12月24日秘字<52>第23215号)	(164)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征解会计的 几项新规定的通知	
(1953年1月7日财农字第26号)	(165)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一九五二年度农业税折征经济 作物部分处理办法的通知	
(1953年1月10日<53>财农字第5019号)	(17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公粮尾欠工作的指示	
(1953年1月24日府财农字<53>第3511号)	(17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结束一九五二年度秋征工作的指示	
(1953年1月24日府财农字<53>第3512号)	(175)
云南省人民政府抄发一九五三年——一九五五年查田定产 的工作计划(草案)	
(1953年1月28日府财农密字003号)	(17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夏征工作的指示	
(1953年5月11日府财农字<53>第3557号)	(179)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局关于公粮 退库办法的通知	
(1953年5月9日财粮联字第42号)	(18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夏征入库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1953年5月19日<53>府粮字第3049号)	(185)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厅一九五三 年夏征入库公粮作价办法的联合通知	
(1953年6月3日<53>粮财密字第86号)	(187)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公粮退库帐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1953年6月29日财农字第5162号)	(188)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抄发云南省县与县交界地区农业税 田地产量联评协议书的通知	

(1953年10月8日〈53〉财农字第5250号)	(191)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厅请严格执行公粮退库注意事项的联合通知	
(1953年10月17日财粮联农第5256号)	(193)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云南省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征收施行细则、农业税减免实施办法、公粮安全运输入库办法的命令	
(1953年10月20日府财农字〈53〉第3578号)	(195)
云南省人民政府重新规定机动田收租标准的通知	
(1953年10月28日府财主字〈53〉第3580号)	(2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秋征工作的指示	
(1953年11月13日〈53〉府财农字第3583号)	(216)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减免掌握数及减免核定权统一由县掌握不再向下分配的通知	
(1953年11月16日〈53〉财农字第5281号)	(2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运粮工作防止人畜伤亡的指示	
(1953年11月22日〈53〉府粮字第3134号)	(2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秋征工作的再次指示	
(1953年11月25日〈53〉府财农字第3602号)	(2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专、县农场今年免纳农业税的通知	
(1953年12月26日〈53〉府财农字第3598号)	(231)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今年夏征及小春作物计划收购的指示	
(1954年3月20日)	(232)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厅、中央金库云南分库关于自治区农业税划归地方收入的有关规定的联合通知	
(1954年6月8日〈54〉财粮联农字第5033号)	(236)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征解业务会计制度上几点修改的通知	
(1954年9月29日〈54〉财农字第39号)	(240)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厅关于公粮及地方粮作价办法的联合通知 (1954年9月29日<54>财粮联字第5062号).....	(2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专县农场今年免纳农业税的通知 (1954年10月4日<54>财农字第80号).....	(24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劳改农场按规定缴纳农业税的通知 (1954年11月10日<54>府财字第102号).....	(246)
云南省人民政府修改农业税地区照顾批准权限的通知 (1954年11月20日<54>府财字第109号).....	(247)
云南省人民政府思茅区专员公署颁发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孟连县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的命令 (1954年12月10日专财农字<54>第361号).....	(248)
云南省人民政府保山区专员公署颁发德宏自治区一九五四年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的命令 (1954年12月11日专财农字第336号).....	(255)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厅自十月一日起财政粮入库收据不再上报的联合通知 (1954年12月29日<54>粮财联字第596号).....	(264)
云南省人民政府粮食厅、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检发一九五五年财政粮价款回笼协议希据以签订合同上报的联合通知 (1955年1月22日<55>粮财联字第36号).....	(266)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农业税收入自四月一日起划分为中央与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后之报解对帐工作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1955年2月23日<55>财银农字第28号).....	(270)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编报一九五四年度农业税收入	

征收年度结算的规定

(1955年2月28日<55>财农字第30号) (273)

云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国营机械农场免纳农业税的通知

(1955年3月30日<55>财农字第59号) (279)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务院关于公安部门所属劳改农场暂免纳农业税的通知

(1955年5月18日<55>财农字第81号) (280)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粮食厅关于一九五五年夏征财政粮价款回笼办法的规定

(1955年7月19日<55>财农联字第102号) (281)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一九五五年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几项规定

(1955年7月19日<55>财农字第103号) (285)

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修改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征收施行细则及云南省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减免实施办法的指示

(1955年9月18日<55>会办字第232号) (288)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折征人民币的规定

(1955年10月5日<55>财农字第126号) (291)

中共云南省委转发省财政厅党组小组关于云南省一九五五年农业税工作的意见

(1955年10月19日总号<55>328转字第200号) (293)

云南省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关于种畜及幼畜照顾问题的通知

(1955年10月21日<55>财办粮李字第229号) (299)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一九五五年农业税秋征收入缴库与解报工作的规定

(1955年10月30日<55>财农字第137号<55>财银联字第55号) (301)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粮食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